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164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鄭文楷

被　　告　鄭忠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0,102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日中午12時53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沿花蓮縣吉安鄉永吉四街(支線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永吉四街與吉興路3段交岔路口時，因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不慎碰撞適時沿吉興路3段(幹線道)由北往南行駛而行經上開路口之訴外人管曼岑所有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5萬1,859元（含工資20萬5,517元、零件費用14萬6,342元），依被告70%肇事責任比例計算，被告須負擔賠償金額為24萬6,30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判命被告應給付24萬6,301元之事

實，業據其提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圖、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行照及駕照、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及修復照片等件為證（卷第15至35頁），並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卷第39至76頁）；另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就其上揭過失不法侵害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參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經查，被告就系爭車輛之受損應負過失賠償責任，業如前述。而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前開修復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向被告求償，自無不

合。參諸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係於109年6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卷第19頁），至113年6月2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時，已使用4年，其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費用，自應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總計金額為35萬1,859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4萬6,342元，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2萬3,20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至原告另支出之修車工資20萬5,517元，則無折舊問題。準此，原告得請求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為22萬8,717元（計算式：23,200元＋205,517元＝228,717元）。

四、末查，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有明定。經查，本件車禍之發生，系爭車輛駕駛人管曼岑亦同有行經無號誌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減速慢行之過失情事，為原告所不爭執（卷第112頁），足見系爭車輛使用人對本件車禍所致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卷內相關事證，認原告過失程度為百分之30，被告過失程度則為百分之70，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輕為16萬0,102元（計算式：228,717元x70/100＝160,1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萬0,1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9日（繕本於同年3月18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同年3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6,342×0.369=54,00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6,342-54,000=92,342
第2年折舊值	92,342×0.369=34,07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2,342-34,074=58,268
第3年折舊值	58,268×0.369=21,50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8,268-21,501=36,767
第4年折舊值	36,767×0.369=13,56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6,767-13,567=23,200